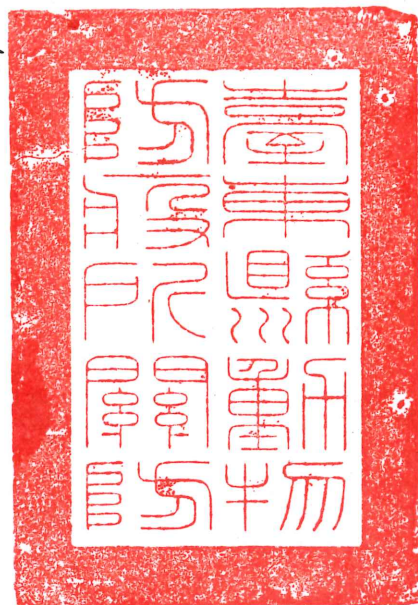


臺東縣動物防疫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動防四字第1140003820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檢送公示送達「吳菁華名下貓1隻現留置於本縣流浪動物收容中心，請於文到後7日內攜帶身分證件辦理領回手續」公告一份，惠請張貼周知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及民眾114年5月21日拾獲送交案件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案係民眾於臺東縣卑南鄉太平路331巷附近拾獲貓隻送交本所，本所114年5月27日以動防四字第1140001388號函通知至臺東縣流浪動物收容中心辦理領回，因戶籍地址為花蓮縣光復鄉戶政事務所，人員遷移不明無法以郵務送達領回通知函。
- 二、請於公告起後7日內至臺東縣流浪動物收容中心（連絡電話：089-362011，地址：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四段999巷600之1號）辦理領回手續，依據動物保護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自通知之日起超過7日未領回者，本所得公告民眾認養，或予以絕育或其他收容管理之必要措施。
- 三、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，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，除已依第39條規定，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，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，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- 四、未於期限內領取者，本公告自公告日起20天內生效。

所長 陳佳欣